



115年1月20日

# 林明佐案

調查委員：浦忠成、蔡崇義、王麗珍



監察院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THE CONTROL YUAN

## 糾正刑事局與臺中市警局

- 林明佐任臺中市刑大大隊長及刑事局警政監期間
  - 林員任警政單位之重要職位，長期與博弈集團重要成員密切交往接觸
    - 與該集團旗下子公司前負責人徐姓女子同居
    - 涉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洩漏偵查秘密與財產來源不明等罪嫌
  - 刑事局及臺中市警局，核有重大違失
    - 對於林員遭博弈集團人士滲透利用、洩漏偵查情資等違失情狀竟渾然未察，足見內部督察及政風系統嚴重失靈

本院114年8月14日詢問時，警政機關人員表示本案相關情資有限，尚未對林員所涉違失啟動行政調查等語

警政機關人員表示略以

- **警政署督察室組長**：林員因為被搜索、拘提到案的時候，完全都由檢察官來主導，因為目前掌握的，資料真的也不多，唯一的話，就是看了一些新聞報導等等之類的，我們都有透過林員的同事或者是他親人了解，但是事實上所得的這個情資有限，所以也沒辦法實施行政調查。
- **刑事局督訓科研究員**：林明佐是在114年6月13日保外就醫，然後限制住居在屏東住所，他是由他的家人來照料。但林明佐因為是兩大過免職，所以刑事局裡面並沒有針對他這個部分再去做追蹤清查，跟其交往關係的清查。
- **臺中市警局督察長表示**：這個案子主要是由檢察官這邊來指揮偵辦，那搜索之後，我們能夠掌握的案情，大部分也是從一些媒體這邊來得知，這是有關資訊掌握的部分。事實上，案發之後，我們也就案情，包括考監責任的追究。



警察各機關內部倘發生風紀案件，應依權責查處，並作成調查報告表，案件已繫屬司法機關者，仍得續行行政調查，查明有無行政違失

1

《端正警察  
風紀實施規  
定》第7章

2

憲法法庭  
111年憲判  
字第10號  
判決意旨

第45點：「(第1項) 各機關應依權責查處風紀案件，並得督導、複查或抽查下級單位調查之案件。(第2項) 本署(即警政署)對下級單位之調查，以下列案件為原則：(一) 警察機關一級單位主官(管)或相當職務以上人員案件。(四) 其他案情特殊或影響警譽重大之案件。」

第64點第2項：「案件調查，發現員警涉嫌刑事案件者，應依刑事訴訟程序偵處；案件已繫屬司法機關者，仍得續行行政調查，查明有無行政違失。」

公務員之主管人員及機關長官通常也最清楚並知悉機關運作需求與各該公務員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及表現。不論是在組織或程序上，行政部門應屬功能最適之決定機關，而更適合為第一次之判斷。

## 糾正警政署、刑事局、臺中市警局

### ■ 警政署、刑事局及臺中市警局未落實內部行政調查

■ 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於113年8月23日提起公訴，

■ 刑事局認林員涉犯違背職務收賄、包庇犯罪組織、包庇賭博、洩密、特殊洗錢及財產來源不明等罪嫌明確，據此報奉內政部核定對林員一次記二大過免職

■ 臺中市警局對相關考核監督不周人員業進行懲處在案

■ 衡諸本案檢察官對林員起訴內容及相關證據，業已顯現警察機關組織內部相關人員、制度、程序或系統等各層面確實存在諸多缺失。

■ 然警政署、刑事局及臺中市警局竟未依權責查處風紀案件進而落實內部行政調查，洵有明顯失當



警政署應改善現有秘密資訊之安全管控機制之疏漏，  
以確保刑事案件證據保全與犯罪偵查順利遂行

■ 本案中，

- 林員前後擔任臺中市刑大大隊長及刑事局警政監職務，其涉犯利用職務身分地位及機會，取得警政機關內部人員偵查犯罪情資
- 並洩漏給博弈集團人員等情，嚴重損及警察機關聲譽。
- 警政署允應以本案為鑑，
  - 除應強化內部保密紀律，端正所屬人員品格外，
  - 並應改善現有秘密資訊之安全管控機制
  - 落實宣導，進而提升警察人員之保密意識與警覺。



洗錢防制相關法令規定，對於達一定金額即**50萬元以上**之通貨交易，**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等洗錢防治程序

1 洗錢防制法第12條(原第9條)第1項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於達一定金額之通貨交易，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2 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

第1條規定：「本辦法依洗錢防制法第7條第4項前段、第8條第3項、第9條第3項及第10條第3項規定訂定之。」第2條第2款：「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二、一定金額：指**新臺幣50萬元**（含等值外幣）。

# 調查意見 四

警政署允宜針對林員所涉規避洗錢防制法之手法，與相關主管機關研謀相應對策，以強化廉政防弊機制

## ■ 經檢調機關查出林明佐

- 自110年8月23日至113年1月31日期間，陸續收得來源可疑現金，並將分拆成49筆金額，分別存入其個人及向父親借得之金融帳戶
- 合計收得來源不明現金共4,451萬1,125元等情。

## ■ 警政署

- 針對犯罪案件之偵辦具有影響力之高階警官
- 如何避免高階警政人員以類如林員之手法規避洗錢犯罪查察
- 與相關主管機關研謀相應對策，以強化廉政防弊機制



# 處理辦法

- 調查意見一，**糾正**刑事局、臺中市警局。
- 調查意見二，**糾正**警政署、刑事局、臺中市警局。
- 調查意見三至四，函請警政署**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 本案林明佐(現更名林康承)部分，另行處理。